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利益。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和决策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和公司经营、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保障了公司的规范运作。现将公司监事会本年度的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地履行监察督促职能。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20 次监事会会议。

（一）公司监事会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修订〈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修订〈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因监事会全体成员均参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对本次会议的议案回避表决，本次会议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决议公告刊载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公司监事会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会议决议公告刊载于 2019 年 1 月 26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公司监事会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 2、《关于向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会议决议公告刊载于 2019 年 3 月 16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公司监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与深圳交通中心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会议决议公告刊载于 2019 年 4 月 2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公司监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2018 年年度报告》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 2、《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6、《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7、《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关于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 9、《关于上海伟视清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 10、《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 1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2、《关于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会议决议公告刊载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公司监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补充审议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会议决议公告刊载于 2019 年 5 月 6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公司监事会于 2019 年 5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

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会议决议公告刊载于 2019 年 5 月 8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公司监事会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与深保发展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决议公告刊载于 2019 年 5 月 25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公司监事会于 2019 年 7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

2、《关于注销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股票期权的议案》

会议决议公告刊载于 2019 年 7 月 4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公司监事会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担保的议案》
-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会议决议公告刊载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 2019 年 7 月 19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十一）公司监事会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会议决议公告刊载于 2019 年 8 月 17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二）公司监事会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和<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2、《关于<2019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3、《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

会议决议公告刊载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三）公司监事会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与深福保集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决议公告刊载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四）公司监事会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变更出借银行的议案》

会议决议公告刊载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五）公司监事会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的议案》

2、《关于与城建集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决议公告刊载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六）公司监事会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与深物业集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决议公告刊载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七）公司监事会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申请银行授信并为全资子公司转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司全资孙公司借款事项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决议公告刊载于 2019 年 11 月 9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八）公司监事会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决议公告刊载于2019年11月14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2019年11月15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十九) 公司监事会于2019年11月29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 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终止2016年非公开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关于与建安集团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决议公告刊载于2019年11月30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十) 公司监事会于2019年12月26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 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资产抵押担保的议案》

会议决议公告刊载于2019年12月27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度相关事项的监督情况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认真履行职责, 积极参加股东大会, 列席董事会会议, 对公司2019年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 认为:

公司决策程序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 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忠于职守、勤勉尽责,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 监事会对2019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有效的

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

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均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文件的规定执行，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况。

（四）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资产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收购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出售重大资产事项，未发现有关内幕交易情形，不存在损害部分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根据公司实际需要，依据双方互利、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价格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形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且询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公司管理层。公司 2019 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七）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监事会对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八）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规定，在信息披露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其要求执行相关程序，做到内幕信息保密，管理工作到位，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未出现内幕信息交易情况的发生，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平等公平获取公司信息权利。

三、2020年度工作计划

1、继续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积极开展工作交流，认真学习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政策，提高本公司监事会工作能力和效率，充分发挥监事的工作主动性。

2、加强监督检查，重点监督内部控制体系运行的情况，借助内部管理机制的提升加强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投资、财务管理、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收购兼并和资产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

3、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防范经营风险。

4、切实把握公司治理结构中监事会的职能定位，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定开展监事会工作，切实发挥监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制衡作用。

5、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防止发生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28日